

申訴權利 (公佈)

作為參與 OEWD 資助計劃的參與者，你擁有某些特定的權利和責任。

依照美國聯邦政府法規 (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) 20 CFR 667.600(g)(I), 24CFR570.431 和三藩市章程附錄F1.107，你有權對僱用和/或培訓條款和條件提出投訴。如果你感到自己受到不平等待遇，請與你的顧問聯絡。每機構的人事守則中均包含投訴程序，其中詳細說明了你的服務、培訓和/或僱用條款和條件。你所報名參加計劃的運營機構應向你提供這些權利和責任的副本，並向你提供解釋。遵循程序是非常重要的。如果你感到你的機構沒有遵循程序，請聯絡OEWD你會被要求就你的疑慮提供完整和準確的資料，以便其跟進

你有權對於任何違反規章、授權或其它 OEWD 協議的行為作出投訴。如果違例情況已發生，可向 OEWD 提交書面投訴。

請聯絡 OEWD 以便提供具體資料。你應嚴格遵守提出投訴的時間期限（在違例行為發生後一年之內）。如需技術協助，可致電 (415) 701-4848 獲取更多有關如何提出投訴的資料。

OEWD 可能會在行政聽證之前安排非正式的投訴解決會面並嘗試解決投訴。如果投訴已經通過非正式方式解決，OEWD 將聯絡你並要求在非正式解決後 10 天之內提供一份書面撤訴書。

如果無法達成非正式解決，OEWD 將在收到書面投訴之日起 30 天之內安排行政聽證。你將會在行政聽證日前 10 天獲得有關行政聽證會的書面通知。

在聽證會後，OEWD 將於 60 天之內對你的案件發出裁決。如果未能於 60 天內達成裁決或你收到不利於你的裁決，你可以繼續向下列各方提出書面上訴：

- WIOA – Chief, EDD Compliance Review Division,
P. O. Box 826880, Sacramento, CA 94280-0001
- CDBG – Regional Administrator, U.S.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, 600 Harrison Street, 3rd Floor, San Francisco, CA 94107-1300
- General Fund – Whistleblower Program,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, City Hall Room 316, 1 Dr. Carlton B. Goodlett Place, San Francisco, CA 94102-4694
- H-1B/RTW/CCPT/AAG – The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, U.S. Department of Labor, 200 Constitution Avenue, Washington, DC 20210

9/2018